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恭華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駿程
　　陳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如今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